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2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文策
- 7、会议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

董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确保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提议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